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內幕消息

虧損減少

本公告由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減少約15%。本集團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1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0百萬元，虧損減少約38%。

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加強了對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管理，因此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之比率減少；及(ii)與去年同期相比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而有關賬目有待調整及審定，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現正審定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欲詳盡了解本集團表現，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預期有關公告將於2022年3月刊發。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22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及朱飛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波先生、蔡天晨女士及王瑋先生。

* 僅供識別